

公務員 兼職規定- (不含經營商業)



適用對象

政務人員

公務人員
(含機要人員)

教師兼行政人員

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
(不含純勞工)

駐衛警察

雇員

聘僱人員



服務法規

第14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

第14條之2：

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14條之3：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兼職個數限制

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



1. 除當然兼職者外，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合計以不超過**2個**為限。
2. 兼任未受政府捐(補)助且以公共服務、學術研究為目的之財團法人董、監事職務，其符合未支領報酬(含兼職費)、與本職職務無直接監督關係及不影響本職業務工作且不損及機關或公務人員形象等條件，不受兼職個數規定。

